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 设备能级提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07-02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07101074-07343737/CJZB-ZB-20265033Y5Z

2、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	1		2000000.00	为落实上海职业院校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相关要求，适配餐饮行业数字化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学校拟采购 2026 年	2000000.00	

					现代餐饮 烹饪开放 实训中心 设备能级 提升项目 （二期）。 智能中式 双 眼 炉 灶、商用 搅拌机等 智慧化厨 房设备及 信息化显 示设备， 搭建数智 一体化实 训管理与 教 学 平 台，优化 实训室功 能布局。		
--	--	--	--	--	---	--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其中项目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2) 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3) 具有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及《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07（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3 13:3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7-13 13:30:00

2、开启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响应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响应文件送达回执（须提前从网上下载打印）以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清涧路 240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021-5276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曾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6296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谈判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响应方， 其谈判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 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详见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元（须由投标单位出具）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07-13 13:30:00 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天（30）内保持有效。 收款单位：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121924189610711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

	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1)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节能环保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监狱和戒毒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21）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7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不允许。
8	现场踏勘：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地点为踏勘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0:00，逾期不候； 供应商须携带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件现场签到。踏勘地点：清涧路 240 号（曹杨职校正门口集合
9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3 13: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第一会议室）
11	谈判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4	解释：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和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谈判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谈判响应方、供应商” 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产品” 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 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 系指谈判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谈判响应方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货物非谈判响应方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其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谈判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谈判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谈判响应方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谈判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谈判响应方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谈判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谈判响应方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谈判响应方共同提出。

7.3 谈判响应方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谈判响应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谈判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谈判响应方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谈判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谈判响应方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谈判响应方需要补正的事项，谈判响应方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谈判响应方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谈判响应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谈判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谈判响应方，并在原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构成

8.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 谈判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6)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谈判。

9.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谈判响应方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及补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9.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

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9.6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准备。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准备。

10.7 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谈判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最终装订成一册。**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资质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评分对应表;

(9)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配件价格表

(12)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13) 技术参数偏离表

(14) 设计及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计划书(可包含且不限于质保年限、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清单

(19) 业绩一览表

(20)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以上资料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公章。

13. 谈判响应报价

13.1 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谈判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13.2 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3.3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15.1 谈判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

15.2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封入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5.4 未成交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15.5 保证金不计息。

15.6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15.7 **谈判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谈判活动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备查），纸质版响应文件如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6.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参加谈判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供应商可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中上传。

17.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19. 解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解密。

19.2 解密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

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确认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确认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确认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谈判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供应商。

21. 中小企业认定

21.1 解密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供应商的企业性质，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1.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在具体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所列资格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列符合性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 响应无效的情形

2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2.1.1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全权代表未到现场参与谈判的；

22.2.1.2 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

22.2.1.3 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2.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2.1.5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条款的要求；

22.2.1.6 项目履约时间不符合采购需求；

22.2.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未响应或有效期不足 90 天；

22.2.1.8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

22.2.1.9 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2.2.1.10 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1.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谈判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2.2.2. 除上述内容，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2.2.4.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4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5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谈判过程中，如因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4.3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定成交的标准

2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录入的价格作为评定标准。

25.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5.2.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21）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评审的有关要求

26.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定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定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了《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发送《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采购失败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实质性审查时，发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谈判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7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31.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若有需求，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

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

3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10.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

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附回访表

10.4 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1.3 甲方延期付款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付款额 $\times$ 5% $\times$ 逾期天数】，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4 乙方延期交货的（《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交货额 $\times$ 5% $\times$ 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11.5 除甲方原因（需提供甲方书面资料）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部分学校的正常开学使用，乙方将被处以延误部分设备总金额10%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1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13. 欺诈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 2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

15. 1 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它约定

16.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17. 合同附件

17. 1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17. 2用户回访、维修记录卡。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 中心设备能级提升

项 目 编 号 : 310107000260407101074-07343737
/CJZB-ZB-20265033Y5Z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中本贯通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实训设备更新添置（中侨）（编号为310107000260407101074-07343737）的谈判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谈判响应书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响 应 一 览 表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项：_____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包 1

项目交付时间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报 价 明 细 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元） $\Sigma 6$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座机号码：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关于贵方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及相关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国内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一份。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并通过本年度年审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有原件扫描上传）；
3.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6年 月 日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0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简单概述)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P. _____
.....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及《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具有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及《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详见附件）	项目级

2026 年上海市高水平餐饮烹饪实训中心设备能级提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响应一览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项目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带“★”号实质性指标	是否满足“★”号实质性指标	项目级
8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级

注：上述表格中请自行增加三列，表头分别是“是否响应”、“供应商承诺或说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并填写相应内容。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配 件 价 格 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 表

序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元）

注：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 离	说 明

注：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谈判响应方必须填写此表。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设计 及 实 施 方 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4）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谈判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谈判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9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免费培训；
7. 其它服务承诺。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供应商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得 主 要 项 目（名 称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工作年限、主要 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此附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